

檔 號：RND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雨萱(04)22183287
電子郵件信箱：yus@mail.ntcu.edu.tw
傳真電話：(04)22183250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0006013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(100006013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教育行政二十學分班(第七期)」招生簡章，惠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分班係以公務人員教育行政類科考試科目為主，歡迎公務人員有轉換教育行政職系需求、對教育行政有興趣之人士或有意報考主任、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專任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二、開課日期：100年11月12日(每週六)8:10~17:20，為期45週。
- 三、本班相關招生資訊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ice.net.tw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

100/09/09
15:41:58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決代
行爲

鈞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助理教授兼
學術及推廣
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 共1頁

100年9月9日 暨南國際大學

1000060130



4626-31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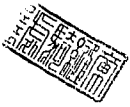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發展處

1/5



1725

1725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「教育行政二十學分班(第七期)」 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 - 二、招生對象：公務人員轉換教育行政職系或對教育行政有興趣之人士。
 - 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。
 - 四、招生人數：每一課程限額 40 人，修習人數未達 20 人者不開班。
 - 五、開班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起，為期 45 週，課程時間若有異動另行於本部網頁公告通知。
 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7 日止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。
 - 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 - 八、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各科目每一學分費為 1,6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報名費為新臺幣 300 元、學雜費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 - （三）應繳金額＝報名費＋學分費＋學雜費。
 - （四）優惠方式：
 - 1、公務人員身分：一次選修 20 學分課程，享有免繳報名費、學雜費及停車費之優待。
 - 2、其他身分：一次選修 20 學分課程，享有免繳停車費、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3、享優惠方式報名，惟於修習期間申請退費者，即喪失優惠權益，退費金額將扣除報名費與上課次數應繳之停車費差額。
 - 4、得享優惠報名費或報名單科者，請於現場完成繳費。
- ※本校停車費收費方式為按次計費，每次以 50 元計（全學年共計 2,300 元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：

- （一）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：30-20：30、週六至週日：08:30-18:00 於本校進修推廣部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201)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- （二）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<http://www.ice.net.tw/> 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依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，使用網路報名者，請於報名後 07 天內利用 ATM 轉帳繳交費用，報名需以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（應繳交文件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）。
- （三）繳交文件：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一吋半身正面照片 2 張（如具公務人員資格，請檢附在職證明等文件）。

十、錄取及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「最新公告」

（網址 <http://www.ice.net.tw/>）

十一、退費規定：

- （一）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；
- （二）凡已報名繳費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如因故未能上課，



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：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十二、教育行政二十學分班修習課程內容：

(一) 課程表：

課程名稱	課程學分費	學分數	星期	上課時間
教育行政學	6400	4	六	100/11~101/10
教育心理學	6400	4	六	
比較教育	4800	3	六	
教育哲學	4800	3	六	
行政法	4800	3	六	
教育測驗與統計	4800	3	六	

詳細時間-請見 P. 3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- (二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

第二十六條--曠課一小時，作缺課三小時論。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二十七條--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

- (四)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(五) 取得學分證明書之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六)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七)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，經受理報名後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，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。
- (八) 如遇天災（例如：颱風），當天課程依照台中市政府宣布事項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；並比照學制內辦理，不另期補課。

100 年度秋季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第七期 上課時間及教室課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星期	上課時間	備註 *若有異動，另行通知。
教育行政學	4	六	100/11/12~101/03/24 08:10-12:00	暫定停課日期 101/1/14 (選舉) 101/1/21(春節) 101/3/31(休息一週) 101/07/14(休息一週)
教育心理學	4	六	100/11/12~101/03/24 13:30-17:20	
比較教育	3	六	101/04/07~100/06/30 08:10-12:00 101/07/07 08:10-10:00	
教育哲學	3	六	101/04/07~100/06/30 13:30-17:20 101/07/07 10:10-12:00	
行政法	3	六	101/07/21~101/10/13 08:10-12:00 101/10/20 08:10-10:00	
教育測驗與統計	3	六	101/07/21~101/10/13 13:30-17:20 101/10/20 10:10-12:00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教 育 行 政 20 學 分 班(第七期)										(請自貼一張照片； 一張浮貼)			
姓 名									學 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性 別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
電 話	(0)： (H)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職 稱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 係			聯絡電話				
學 歷	學 校 科系 年 月畢業												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	☐銀行： 銀行 分行 戶名： 帳號： ☐郵局： 局號：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二張、學歷證明 (如具公務人員資格，請檢附在職證明等 相關文件)								繳 費 (元)	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		
審核人簽章									收據號碼：					

備註：

1. 銀行/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，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，責任自負。
2. 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或影印使用。

95